

## 谁伤害，谁埋单：美国的控烟经验

文 | 张秀兰 李晓辉

美国的控烟是以诉讼为主要特点，而且经历了漫长的过程。美国的烟草诉讼过程经过了三个阶段，其内在逻辑的演进对我国的控烟工作具有借鉴意义。

### 科研成果为诉讼提供了认识依据

1950年9月，多尔和希尔(Doll和Hill)在不列颠医学杂志上指出吸烟和肺癌之间存在关联。后续又有多项研究指出吸烟和肺癌以及冠心病、血栓等多项疾病之间存在关联。近年来的众多发现表明，吸烟带来的健康问题可以说几乎会影响到人体的每一个器官，由吸烟引起疾病的人有更高的死亡率，美国1/6死亡病例与吸烟有关，吸烟造成30%的癌症死亡、21%的冠心病死亡、18%的中风死亡，以及82%的慢性肺阻死亡。

### 烟草诉讼的三阶段

基于上述证据，美国开始了漫长的烟草诉讼过程。这类诉讼经历了三个阶段，诉讼结果出现了烟草公司从最初的胜诉到终于败诉的过山车般的变化。

第一阶段，诉讼都是由个人和家庭发起的，结果都是原告败诉。这类诉讼主要针对的是烟草生产者忽视、违反保证、歪曲事实等行为。但是烟草公司通过所谓的科学争论来否定吸烟有害的医学证据，并称吸烟无害，而癌症等疾病可以由其他因素造成；况且吸烟者吸烟时是知道风险的等等。这一阶段的诉讼都以烟草公司胜利而结案。这一情况持续了30年。

到1980年代，诉讼进入了第二个阶段。这一阶段的一个核心争论就是上瘾。明知对健康有害，但是由于强迫性而不得继续使用某一东西就是上瘾。在具有里程碑

意义的Cipollone v. Liggett一案中，原告Rose Cipollone(在53岁死于癌症)提出诉讼的理由是：烟草公司知道但是并没有告知原告吸烟引发肺癌而且会成瘾。虽然原告得到了40万美元的补偿，但是上诉法庭推翻了一审判决。烟草公司坚持认为吸烟者在开始吸烟时已经知道一切风险和后果，而且州法要优先于联邦法。在这一阶段，烟草公司赢得了绝大多数的诉讼。

第三阶段自1994年开始，关键的变化是州司法部长出场，以州政府因烟造成医疗支出增加为理由而提出诉讼。密西西比州司法部长麦克·摩尔(Mike Moore)成为烟草诉讼的原告，主要诉讼内容为烟草业欺诈营销，隐瞒健康影响和发展儿童为烟民。更重要的逻辑是：烟草业生产和销售卷烟获得利润，但是吸烟者却因为吸烟引发了健康问题，由此给州政府的公共卫生支出造成了巨大的压力。麦克·摩尔的理由简洁明快：谁引发了健康危机，谁就应该为此埋单。这一理由清晰地厘定了烟草公司的责任，逻辑有力。于是，总计有四十个州政府也迅速跟进。而在这一新逻辑面前，烟草公司以前用于对付个人诉讼的套路已经不能发挥作用了。于是，它们又提出新的理由。在明尼苏达诉讼中，烟草公司提出，假定吸烟引起死亡，但是不吸烟的人会活得更长，相当于是费用相互抵消掉了，州政府的公共医疗负担并未增加。但是大量的研究证明，吸烟导致了公共卫生支出的大幅度增加。相关学者对1993财政年由吸烟引起的医疗救助(Medicaid)支出的科学测算表明，该年所有州可归因于吸烟的卫生支出为14.4%，可归因于吸烟的支出在门诊卫生支出部分为7.9%，医院支出部分为21.7%。据估计，1993年129亿美元的医疗救

助(Medicaid)支出可归因于吸烟。而另一份报告，对归因于吸烟的总体医疗支出做了科学测算，1993年美国归因于吸烟的整体卫生支出为11.8%，美国总体医疗支出中可归因于吸烟的高达727亿美元。这些研究成果为各州政府的诉讼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结果，各州政府为此赢得了对烟草行业的诉讼，烟草行业将在25年内付给四十个州3685亿美元，用于赔偿各州和吸烟者的损失，参与诉讼的州政府获得了源源不断的年度赔偿。

除去经济赔偿，本轮烟草诉讼对于控烟的积极作用还表现在：(1)烟草产品将作为药物受到美国食品与药物管理局的管制。(2)严禁烟草公司进行广告、赞助、政治游说和发起诉讼等行为，尤其严禁针对青少年的活动，只要疑似即被禁止。(3)解散了三个与烟草行业密切相关的组织：烟草研究院、室内空气研究中心和烟草研究协会，严禁烟草行业中有类似的筹建以及参与活动。(4)在诉讼中展示证据的环节，所有参与诉讼的烟草公司公开了相关文件，公众知晓了烟草行业内幕。(5)设立了国家公共教育基金，主要关注青少年吸烟以及预防与吸烟相关的疾病。(6)参与诉讼的州，直接或间接，在本州范围内以法的形式限制了任何针对青少年的烟草广告、营销等旨在引导青少年开始抽烟或多抽烟的任何行为。

州政府的诉讼取得了巨大的胜利。支撑这一胜利的逻辑就是：谁造成的伤害，谁就得为此买单。公共卫生费用的承担者是全体国民，而某一行业造成费用额外支出并因此而牟利，就得为此补偿全体国民。

“谁伤害，谁埋单”这一逻辑可以为我们提供镜鉴。▲